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26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	面試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；有轉學紀錄者，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。 3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等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六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2301 洪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本系碩士班入學不得申請轉系。		